附件2

**大王店镇2021年部门年度**

**绩效自评工作报告**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省市区文件精神，我镇成立了由镇党委书记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明确由主管副职、财政所专门负责自评工作。2021年度我镇共安排34个预算项目，涉及财政资金3723.473012万元，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，每个预算项目都严格落实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专项监督机制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拨付资金，并落实到位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我镇34个专项项目总体完成较好，项目能够完成预期绩效目标，总预算执行率100%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我镇通过部门绩效自评，对比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基本能够实现，各项目能够按照预期目标完成，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完成较好，群众满意度较高。但个别项目存在绩效目标内容不够全面完整、恰当适宜，分析原因主要是在项目申报时前期准备工作做的不够，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精准、实际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通过对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自评，认真总结2021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，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、实施、绩效评价工作流程，健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明确项目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专项监督流程和监督机制，确保新的项目实施的科学合理、清晰准确。对上级专项资金的下达，建议由主管部门明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及时下发，便于预算项目的执行、管理和实施。